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位滴定仪 G20S）¹，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8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C370J），生产厂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 144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涂料抗石击试验仪 JY-NSH、高压水喷射仪 JYD-300C）¹，生产厂为（上海巨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2702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冻融循环试验仪 ZT-CTH-L），生产厂为（东莞市正台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岭头社区工业大路西五巷 2 号 E 栋一楼 A 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恒温恒湿试验箱 ESL-04JA）¹，生产厂为（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低温箱 BST-HC-415T），生产厂为（昆山博思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友谊北路 92 号 4 号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涂膜制备设备 BGD 218/1S)¹, 生产厂为(标格达精密仪器(广州)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三迳村福中路 15 号(厂房 B))。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激光打标机 ALM), 生产厂为(南京易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 9 号 A1 幢 205-58 室)。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铝箔视觉力学测试系统 WDW-1M)¹, 生产厂为(南京鸿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秣陵科创中心二期 B1 号)。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低温泵送黏度测定仪 DSY-134), 生产厂为(大连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棠梨工业南园)。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旋转蒸发仪 EV400 VAC)¹, 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新能源商用电器能效测试环境系统(核心产品) ZJZRDR-FB100), 生产厂为(安徽中家智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588 号)。
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鸿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南京鸿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鸿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